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白翊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白翊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零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核，債權人另聲請對王宗瀚發支付命令，惟王宗瀚戶籍係設於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